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17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陈迎凤:本院执行的(2025)宁0 122民初10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陈迎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陈迎凤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典雅居B区32号楼1单元602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1706号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1706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8月5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9月5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